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金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趙秀燕間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5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之強制執行事件，經原審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7742號執行案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關於查封抗告人自行出資、建蓋在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旁之鐵皮屋(下稱系爭鐵皮屋)部分，系爭鐵皮屋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；抗告人已另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為此，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本件係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，不需經拍賣程序，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並非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並無抗告人所指拍賣後造成損害之問題；倘予停止執行，恐生拖延執行致相對人權利無法迅速實現；經兼衡雙方利益，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等旨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執行事件共分二部分：一為金錢執行，此部分已完全執行完畢，無停止執行的問題；一為遷讓房屋，執行名義係命抗告人應將坐落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段00建號房屋（門牌號碼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房屋，下稱系爭房屋，與上開土地，以下合稱系爭房地）遷讓返還予相對人，惟執行法院竟要求抗告人除遷出系爭房屋外，也必須一併遷出系爭房屋旁的系爭鐵皮屋，故抗告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是針對系爭鐵皮屋部分。系爭鐵皮屋是抗告人所出資興建，乃抗告人從事齒模之工作場域，放置材料、器械，為避免抗告人遷出後受到減少且難以

估算之損害，自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，該規定已明示係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 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異議之訴等訴訟，如果勝訴確定，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認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無停止執行必要，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。

(二)經查：

1.本件相對人執本院108年度上字第40號民事確定判決(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92號)於民國109年6月8日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其中，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，經執行法院核發收取命令，已執行完畢；另有關遷讓系爭房地之執行，經執行法院於109年7月27日前往現場履勘，認系爭鐵皮屋屬於系爭房屋之附屬建物，命抗告人需於3個月內搬遷，並定109年11月5日強制執行；抗告人對此不服，於109年9月2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執行法院命其遷出系爭鐵皮屋之執行命令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無訛。

2.系爭執行事件關於命抗告人遷出系爭房地部分，屬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，執行方式對執行標的本無破壞性，亦無所有權變更之問題，縱使執行標的包括系爭鐵皮屋，也難認執行後有何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情形。又系爭執行事件並非要對系爭鐵皮屋內之物品執行拍賣，抗告人當可自行將其屋內所有物搬離，應無系爭執行程序將減損其所有物之疑慮。此

外，抗告人就系爭執行事件其財產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或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乙節，未具體主張並舉證以為釋明，則其僅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就系爭執行程序停止執行，即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